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川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管人员 Helmut Bruno Rebstock 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1、川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开实业”）持有公司 50,770,82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894%，为持股 5%以上股东。由于川开实业海外业务的拓展、新业务的启动等需要资金，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48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941%）；
- 2、为了扶持公司香港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加快公司海外市场的拓展，持有公司股份 25,612,41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5675%）的高级管理人员 Helmut Bruno Rebstock 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6,403,1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419%。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锐德”）于近日陆续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川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 Helmut Bruno Rebstock 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现将减持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1、股东的名称：川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Helmut Bruno Rebstock。
-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东姓名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川开实业	5%以上股东	50,770,827	5.0894%
Helmut Bruno Rebstock	高级副总裁	25,612,412	2.567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川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减持原因：用于海外业务的拓展、新业务的启动及补充日常经营流动资金。

2、股份来源：2015年11月5日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川开实业以及简兴福等53名自然人持有的川开电气有限公司100%股权新增上市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预计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488万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4941%。

4、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以大宗交易方式，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5、减持时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7、一致行动人情况：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川开实业与简兴福、王洪、张琼、袁会云、简晓琴、李怀玉、罗小琼、叶秀华、赵玲、李杰、简瑶、王红、谢莉萍互为一致行动人。据川开实业统计，截止2019年4月16日，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74,370,47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4552%。

8、承诺及履行情况：2015年11月5日，川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合计取得的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即法定限售期内）不得转让，同时根据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分三年解除限售。截至本公告日，川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二）Helmut Bruno Rebstock

1、减持原因：以股东借款形式扶持公司香港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及海外市场业务的拓展。

2、股份来源：Helmut Bruno Rebstock先生所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和首次公开发行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预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6,403,103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419%。

4、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若以大宗交易方式，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5、减持时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7、承诺及履行情况：Helmut Bruno Rebstock 先生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 年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截至目前，Helmut Bruno Rebstock 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川开实业、Helmut Bruno Rebstock 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3、川开实业、Helmut Bruno Rebstock 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督促公司川开实业、Helmut Bruno Rebstock 先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履行其承诺。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6日